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33號

原告 陳宮萍
被告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紫華
訴訟代理人 賴怡蓁
利依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逾新臺幣2,150,000元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時未記載聲明，但於書狀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000元，並據此繳納裁判費22,285元。惟原告嗣於民國113年4月3日提出「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」變更請求金額為至少3,132,080元（見本院卷第217-21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就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部分，應補徵裁判費。本院於113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1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7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指定送達處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所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5頁），原告迄今未繳納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是原告之訴中逾2,150,000元部分，自非合法，爰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08 書記官 翁鏡瑄